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學程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滿下列之一百二十八學分，且學業與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1、全校共同基本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三十一學分。
  - 2、本學程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五十一學分，選修至少三十學分與必修學分合計為八十一學分。
  - 3、其他選修課程十六學分(不包含通識課程)。
  - 4、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本學程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基礎級。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學程訂必選修科目與學分之認定，以本校與本學程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 第四條 本學程學士班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課程之學分，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但同一課程之學分，不得分割計算。
- 第五條 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
- 第六條 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外系開設課程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三項之學分認定之。本學程學士班學生自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校外系及台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採認第三條第二項之選修學分，以本學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擬修外系課程大綱，徵詢擬採認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於每學期校訂開學日（含）前提出，

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認定其學分。

採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1、課程名稱相同者。
- 2、課程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3、採認之課程學分不同者，應以多認少。

採認學分總數以六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學程農業公費生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場及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名稱之課程，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本學程之農業公費生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以下簡稱公費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公費生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農業公費生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

-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2、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3、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4、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本明定本學程學士班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 完成學業時，公費補助之終止或返還事宜。法源/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6-8 條：公費返還規範、《本校學則》第 25 條：休學規定。學位學程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 並以一次為限。
- 5、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十點）：

- 1、死亡。
- 2、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3、就讀之大學，因停辦、改制或合併，致不能於原農業公費專班或（系所）繼續完成學業。
- 4、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農，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農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學程之農業公費生因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情形致缺額者，不得遞補。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